高新办新能源电动车租赁项目竞价文件

一、采购项目概况：

1.项目名称：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高新办新能源电动车租赁项目

2.采购方式：电子卖场竞价

3.采购控制价：人民币27600元。

4.租赁用途：作为公务用车，保障队伍执勤执法工作的需要。采购主要内容为：车辆租赁服务等，详见采购清单。

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和资质。

2.具有合法、稳定、充足的车辆来源，并能保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。

3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4.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

5.能够按照竞价文件的要求提供租赁服务，并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。

三、服务期：租赁期限为1年

四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（https://hunan.zcygov.cn/）本项目报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。

五：投标文件递交地点：由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到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（https://hunan.zcygov.cn/）

1. 投标要求：

1.投标人应按照竞价文件的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来源、租赁价格、租赁期限、保养及维修服务等。

2. 响应文件须提供车辆保险凭证，保险须含有交强险、车损险、第三责任险、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，其中第三责任险≥300万元，车上人员责任保险≥25万元（5座），确保车辆在租赁期间具备有效的保险覆盖。

3.投标人须承诺负责车辆的维修及日常维护保养，提供车辆证照、保证手续齐全有效。车辆维修超过24小时，维修期间投标人需提供备用车辆，确保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高新办的正常用车需求。

4.**投标文件应包含报价清单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相关资质证明、车辆信息、租赁案例、车辆保险凭证等支持材料。**

5.报价文件每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，未按本项目竞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无效报价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按季度付款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招标单位：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

联系人：张强

联系电话：13575288895

联系地址：衡阳市蒸湘区芙蓉路17号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2.本竞价文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如有变更或补充，以招标单位发出的正式文件为准。

3.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，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转包，否则，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采购人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，若采购人已经支付费用的，成交供应商应当返还，并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。

4.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。

5.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竞价文件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。

6.接采购人服务通知，成交供应商须立即响应并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，遇重大问题或其它不可预见的问题应与采购人协商解决。

**高新办租赁新能源电动车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参考品牌 | 租赁数量 | 控制单价（元） | 金额(元) | 参 数 | 报价人填写 |
| 单价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|
| 2 | 威马EX5Z | 1 | 27600 | 27600 | 1、新能源纯电动；车辆类型：SUV；电机：高效三合一永磁同步电机；电机最大输出功率≥160kW；电机最大输出扭矩≥225N·m；0-100km/h加速时间≤7.9s；动力电池类型：三元锂电池；电池组防护安全级别：IP68；轴距≥2700mm；ABS制动防抱死系统：有；TPMS胎温胎压检测系统：有；前排双安全气囊：有；泊车雷达：有 |  |  |
| 合 计 | 27600 |  |  |  |